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以合作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及进度尚需根据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尚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泓基金”）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尚泓基金发起设立食品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为食品产业链，以预制食品、烘焙食品、团餐等品牌为主。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签署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尚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熙源

住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标准产业单元二期第3栋第4层401单元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日期：2018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29日至长期

公司与尚泓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尚泓基金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尚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方式

2.1 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深耕食品行业多年，甲方深耕食品行业多年，乙方作为食品秤的龙头企业，都拥有较为丰富的食品行业资源。双方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借助甲方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并对行业内项目进行筛选，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外一方面还可以为上市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符合上市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2.2 合作模式

甲方与乙方联合发起设立食品产业基金。

(三) 合作方案

3.1 基金的基本情况

3.1.1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乙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总规模的20%；甲方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基

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尚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缴基金总规模的 40-60%；政府基金认缴 20-40%（乙方出资的前提条件）；正式合伙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实缴。

3.1.2 基金存续期限合计 7 年，其中首期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 3 年内作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作为基金的退出期。基金投资期内，即第 1 至 3 年按照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2%计提管理费；基金退出期，即第 4 至 7 年按照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1%计提管理费。

3.2 基金投资方向

食品产业链，以预制食品、烘焙食品、团餐等品牌为主。

3.3 经营管理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进行投资决策，投委会委员合计设 4 名成员，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政府基金委派 1 名，投决会所作出的决议应至少取得 3 票视为通过；涉及关联投资审议的，需无关联方委员全票通过。乙方可委派人员全程参与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调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尽职调查、行业分析、高管访谈等

3.4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后，如有收益、分红、收回本金等，按先分配本金再分配收益原则：

（1）支付有限合伙人本金；

（2）支付普通合伙人本金；

（3）支付有限合伙人年化 8% 的收益（从有限合伙人缴纳出资款之日起算至收回本金之日止/365 天，下同）；

（4）余下款项的 20%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80% 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5 基金退出渠道

基金所投资项目通过并购、IPO 和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

3.6 重大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

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
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
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四）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4.1.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依照《公司法》、《合
同法》及其公司章程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全面履
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依
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

4.1.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甲方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
力的规范性文件及签订的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4.2 乙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4.2.1 乙方均是依法注册成立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依照《公司法》、
《民法典》及其公司章程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全面履
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4.2.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乙方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
力的规范性文件及签订的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五）协议变更及解除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
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5.2 双方就合作设立基金未达成最终一致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5.3 双方就合作设立基金达成最终一致的，设立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与本协议冲
突的，以设立基金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尚泓基金拥有资深和专业的投研团队，核心管理人员有多年食品行业实战经验
和管理背景，拥有先进的产融结合理念和市场经验，各团队均具有特殊领域的专
业特长和分工。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拓宽投
资渠道，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1月28日	公司与广东陆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1年6月23日	公司与广州尚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意向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 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产业基金事项是双方初步意向，尚需合作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事项。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